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安保安检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六、有关建议	1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安保安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朝阳检察院下设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检务督察部共计 12 个内设机构。

2025 年，朝阳检察院共办理各类案件 16099 件，占全市办案量的 13.04%，居全市检察机关首位。获得北京市模范集体、北京市先进工作者等集体和个人荣誉 45 项。

朝阳检察院现有两个办公区。为了维护朝阳检察院正常办公秩序，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朝阳检察院申请财政资金保障安保安检工作，通过委托保安服务公司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为朝阳检察院提供各项安保服务。

2. 主要内容

朝阳检察院根据安全防护工作需要，2025 年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本部和第二办公区的门岗执勤、安全检查、信访接待引导、秩序维护、车辆疏导，处置违法上访突发事件、消防应急处置等安保安检工作任务。

3. 项目实施情况

“安保安检工作经费”主要由朝阳检察院的综合事务中心组织实施，实施范围分别为朝阳检察院本部和第二办公区的安保安检服务。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5 年，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预算的函》，北京市财政局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批复项目预算资金为 216.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用于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安检安保工作经费。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安保安检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和装备费。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212.8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2%，年末结余资金 3.864 万元已全部上缴北京市财政局。其中朝阳检察院本部安保安检服务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使用该项目资金 107.016 万元；朝阳检察院第二办公区安保安检服务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使用该项目资金 105.8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因近几年来，朝阳检察院非法吸存案件较多，接待来访群众批次多、数量大。给朝阳检察院的接待场所安保工作形成很大压力。同时，朝阳检察院两个办公区又都是重灾区，保安出勤变动太过频繁，朝阳检察院希望通过进一步增加

安检安保力度，保证正常办公办案秩序，保障检察工作开展。

2. 阶段性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安检安保人数不少于 42 人。

产出质量指标：维稳响应时间小于 1 分钟，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产出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不超过 216.72 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朝阳检察院 2025 年度安保安检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地反映该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以后年度安保安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朝阳检察院 2025 年度“安保安检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16.72 万元。

3. 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决策情况；

- (2) 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
- (3) 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4) 实现的产出情况;
- (5) 取得的效益情况;
- (6) 其他相关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该项目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综合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精神，结合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朝阳检察院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按照绩效评价计划标准即以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最终确定了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指标（10 分），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及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指标（20 分），主要评价预算管理、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和过程控制；三是产出指标（40 分），主

要评价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指标的实现情况；四是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现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30 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朝阳检察院结合项目特点组建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开展了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评价指标、明确评价标准、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资料、专家意见等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安保安检工作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86.74 分，其中，项目决策 6.78 分、项目过程 15.3 分、项目产出 37.33 分、项目效益 27.33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10.00 分，评定得分为 6.78 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安保安检工作，维护朝阳检察院本部和第二办公区正常办公秩序，完成门岗执勤、安全检查、信访接待引导、秩序维护、车辆疏导，处置违法上访突发事件、消防应急处置等安保安检工作任务。朝阳检察院编制了该项目年度工作计划，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了与单位职能密切相关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由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根据单位需要安保、安检等岗位需要，申请设立项目，通过内部程序审批通过后完成立项。2025 年 3 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预算的函》批复该项目预算 216.72 万元。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制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在申报 2025 年预算时填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了相应绩效目标，明确了保障朝阳检察院正常办公秩序，保障检察工作开展。

该项目绩效目标适应了朝阳检察院实际需求，但项目申报文本的年度绩效目标表内容不够细致，不利于过程监管、后期考核验收和质量管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根据总体绩效目标设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明确了项目的绩效数量、质量、效果指标，并按照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细化分解了项目具体工作任务；该绩效指标从业务工作支持维度出发，开展门岗执勤、安全检查、信访接待引导、秩序维护、车辆疏导，处置违法上访突发事件、消防应急处置等任务为主线，确保单位正常办公秩序，对绩效目标管理具有良好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虽然相关，但仅是任务描述；还存在预算需求不清晰，绩效目标设定较笼统、不细化，未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历年安保成本变化及实施效果分析，做实保安岗位需求，并履行相关程序，保障与安保任务和投入相匹配。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分析

朝阳检察院根据本部和第二办公区设置岗位站点、办公办案区域对于安保安检任务的需求，测算安检安保服务岗位数量。该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确定了本部和第二办公区的安保安检服务供应商。

综上该项目内容符合单位现实需求，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较明确，预算支出方向与实际工作内容较相符，预算资金量与实际工作量较匹配。但存在项目绩效指标填报的规范性不足，个别绩效指标不够具体细化，影响预算合理性。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根据本部和第二办公区安保安检岗位需求进行合理分配，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服务内容分 8 次进行支付，在预算资金分配方面，结合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内容，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进行了内部审核。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20.00 分，评价得分为 15.3 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 98.22%。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全部按计划用于本部和第二办公区的门岗执勤、安全检查、信访接待引导、秩序维护、车辆疏导，处置违法上访突发事件、消防应急处置等任务，按照与安保安检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根据单位财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项目进行了独立核算，按照本部和第二办公区的合同约定，分批次每 3 个月定期支付安保安检费用，每笔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结清项目款项要求，财务数据真实、准确。项目资金的支付经过了部门主任、财务分管院领导的逐级审批。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分析

朝阳检察院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财务和项目管理方面相关制度规定。

一是财务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的财政法规、规章和财务会计制度，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经费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二是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预算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另外该项目还单独规定了保安队的保安服务制度、执勤、巡查、工作衔接及登记制度等。

综上，该项目涉及的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完善，上述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提供了政策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执行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执行，具体管理措施包括：一是在院领导领导下，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全面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完成具体项目的申报、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二是依据预算及采购制度规定，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三是加强资金监控。单位严格落实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以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开展项目监管检查、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督、落实。

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项目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能够按照制度规范执行项目。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40.00 分，评价得分为 37.33 分。

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评价分析

计划：安检安保人数不少于 42 人。

实际：通过查阅本部和第二办公区安检安保服务项目相关资料，2025 年度符合计划产出数量。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评价分析

计划：维稳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保证正常办公办案秩序，保障检察工作开展。

实际：朝阳检察院本部和第二办公区均开展了门岗执勤、安全检查、信访接待引导、秩序维护、车辆疏导，处置违法上访突发事件、消防应急处置等任务，提供了良好、安全、有序的安保服务，未发生扰乱正常办公办案秩序的情况，切实保障了检察工作有效开展。

3. 产出效益 完成及时性评价分析

计划：维护社会稳定。

实际：根据安保安检服务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保障了该项目的执行，能够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产出时效性较好。但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笼统，未体现整个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够细化。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评价分析

计划：控制项目成本不超过 216.72 万元。

实际：2025 年，朝阳检察院本部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认供应商，实际支出 107.0160 万元。第二办公区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认供应商，实际支出 105.8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该项目合计支出 212.856 万元，符合预算控制要求，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节约了项目成

本 3.864 万元，节约率 1.78%。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0.00 分，评价得分为 27.33 分。

1. 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检察工作有序开展，提升了检察工作效率，维护良好检察工作氛围、社会稳定的作用效果显著。但该项目实施产生效益效果的证明资料不够充分；绩效资料不能充分体现该项目实施对维护社会稳定的社会效益。

2. 满意度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基本符合年初绩效目标的要求，全院干警人员满意度较高。该项目分别邀请本部和第二办公区干警对两个办公区的安保安检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干警满意度较高。但根据该项目服务保障范围，还应设置来访群众和办事人员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组织引领，自上而下树牢绩效管理理念。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主动统筹协调，督促全员积极配合绩效自评各项流程。严格按照评价标准推进工作，严把数据与内容质量关，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落地见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测算依据有待充分。

预算测算依据有待充分。一是预算需求不够清晰，虽是

延续性项目，未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历年安保成本变化及实施效果分析履行需求决策或需求调研程序，保障与安保任务和投入相匹配。

2. 绩效目标定位有待具体。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笼统，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和全面，与安保任务和计划结合度不高。

3. 项目绩效产出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未结合项目实施和预算内容准确设置绩效指标，如，数量指标没有体现办公区和岗位数量；质量指标“维稳响应时间 ≤ 1 分钟”，应为时效指标，没有体现人员到岗率和考核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没有体现安检安保频次、工作时限和支付进度；成本指标没有体现二办公区成本和人均成本。无法对标考核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做实延续性项目需求，在历年实施基础上，贯彻零基预算的原则，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安保任务量，合理确定安保人员岗位，以及安保人员资质等要求，充分进行市场询价，确保两个办公区安保人员工资标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与安保人员级别和职称相匹配，规范预算测算和分配依据。

（二）按照项目需求，准确定位绩效目标，并细化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的可衡量度；且研究并合理设计不同服务对象差异化满意度调查内容，切实履行调查程序，保证项目达到预期效果。